附件：

辽宁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报公告

一、网上报名

1.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我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时间安排如下：

9月24日-25日，我省域内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9月26日-27日、10月10日-31日，我省各类别考生网上报名。

报名期间，考生每天9:00至22:00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考生须提前查阅网报公告，并按教育部、省招考办、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相关要求报名。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缴纳报考费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考生须缴纳报考费才视为有效报名。我省各类考生报考费为每生150元，采取网上支付方式收取。报考费缴纳时间截止至10月31日（推免生截止至10月25日），逾期不得补缴，未缴费考生不能确认网报信息。考生在网上报名阶段主动取消报名的均给予退费。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退费工作一般在12月末以前完成，如遇重复缴费、缴费不成功、退费未到账等问题请咨询研招网客服，联系方式：010-82199588，kefu@chsi.com.cn。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须由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取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将本人身份证头像面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登记表》扫描，发送电子邮件（lnzkb\_yzc@163.com）至我办审核。我办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过回复电子邮件方式向考生发放“报名校验码”。考生须持“报名校验码”方可在网上报名时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6.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对于国内学历考生，如提示学历（学籍）异常的，可通过学信网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非应届生须取得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根据以上报告中的本人相关信息检查并修改网报信息。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填报学历信息时须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完整认证信息。

不能在网上报名截止前获得国家承认的境外学历、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网报时应按照非应届生身份填报信息（毕业证书编号等尚未获取的信息可暂填“无”或用“0”代替），暂时忽略学历校验结果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此类考生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7.在往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被处以停考处罚的考生，不得参加所限制年度的报考。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

二、报考点选择

1.我省域内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毕业学校设立为考点的应届考生，应选择省招考办指定的报考点（以网报系统可选为准）办理网上报名及确认手续。工作或户口在我省域内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本人工作或户口所在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有特殊要求及限制的除外）。

2.报考我省招生单位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考生，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所在市指定的报考点（以网报系统可选为准）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3.报考沈阳音乐学院和鲁迅美术学院的考生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在其他报考点报名无效。

三、网上确认

1.2021年我省全面实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时间为11月5日至10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由各考点安排），逾期不再补办。考生须提前查阅省招考办和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了解网上确认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上传考生照片、证件、学历、户口或社保情况等有关材料并进行网上审核。

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经考生填报并通过网上审核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未能按要求上传真实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审核不通过的，将视为报名无效。

四、咨询电话

省招考办咨询电话：024-86157004。

各报考点咨询电话详见研招网公布的有关信息。